

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認許

作業程序

主管機關 工作天

商業司公司名稱暨
營業項目預查

- 經濟部商業司
- 約 1~2 個工作天

外國本公司備置
在當地國作成之文件
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

-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
- 視公司準備及認證時間

送經濟部商業司
收文及審核

- 審核時間
- 約 4 個工作天

資金匯入

- 銀行結匯
- 視公司匯入之時間

經濟部核准認許
登記及分公司登記

- 經濟部商業司
- 補件後約 5 個工作天

營業人設立登記

- 各所在地國稅局
- 約 7 個工作天

國貿局申辦
出進口廠商登記

- 國際貿易局
- 1 個工作天

稅籍登記
請領發票購買證明

- 各所在地國稅局
- 隨即辦理